

# 中華瑞安全人關懷協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2023.02.20 修訂 2023.03.01 開始實施

1. 借用人所舉行之聚會或活動，必須符合本會的信仰及實踐，不得舉辦與政府法令抵觸或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2. 借用人若有變更活動內容、有安全顧慮、有違反國家法令等情況發生，本會視為違反管理辦法，可要求立即停止活動的進行並不得退還所繳保證金，已繳交之清潔費、空調費按未使用比例退還。
3. 借用者須先徵得本會同意，方可作任何佈置、攝錄或派發宣傳品。
4. 借用人請先詳閱借用辦法並先確認場地使用狀況，與經辦人員預約洽辦時間。借用人需於使用日期二週前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，辦理登記手續，經同意後並繳交所需費用及保證金主堂副堂 5000 元其他 3000 元，才算完成申請借用程序。
5. 借用人如果臨時變更借用時間或取消借用，須於使用日期五天以前，通知本會。
6. 佈置會場嚴禁使用任何可能破壞場地設施之五金材料，張貼海報、宣傳品需事先徵得本會同意，並於指定壁面或地點張貼。
7. 借用單位若需暫用公共空間或走道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擅自使用。
8. 未經本會同意，借用單位不得有販售物品行為。
9. 每 4 小時為 1 個使用單位，借用時間應含前置作業及善後處理時間。  
上午 8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、晚上 18:00~22:00
10. 本會除了葡萄園交誼廳外其他場地嚴禁飲食，請負責人員協助管制。
11. 借用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，負責督導整個使用過程及場地復原。
12. 場地歸還(含場地復原)需由本會總務人員確認無誤後，退還保證金。
13. 請愛惜使用場地及設備，若有毀損需照價賠償。如需由本會清潔人員清理者，將酌收清潔費 NT\$1,000。
14. 本會僅開立奉獻收據，不提供發票或其他形式收據。
15. 主堂副堂佈置及使用規定：
  - (1) 舞台上所有器材除講台外不可搬動；若需搬動，請事先告知，經同意後始可搬動，結束後仍需歸回原位。
  - (2) 會堂嚴禁懸掛、釘掛或張貼旗幟、圖像、匾額、廣告文宣等，但事先告知，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，佈置鮮花等限當日進場(結束時需清理乾淨)，佈置人員需遵守本會全面禁止菸酒、檳榔之規定。
  - (3) 主堂、副堂使用之音響、燈光、空調等需由本會專業同工負責操作。
16. 借用場地奉獻(含冷氣空調費、清潔管理費，超時依比例付費)

地點	容納人數	4 小時	地點	容納人數	4 小時	地點	容納人數	4 小時
主堂	450 人	10000 元	教室 B	50 人	3000 元	教室 1	8 人	500 元
副堂	150 人	6000 元	教室 C	40 人	2100 元	教室 2	8 人	500 元
兒童會堂	60 人	3000 元	大會議室	18 人	2000 元	教室 3	15 人	600 元
教室 A	50 人	3000 元	葡萄園	150 人	4000 元	親子室	12 人	600 元
17. 若需預演彩排時間，費用另計。
18. 借用器材另計：平台鋼琴 2000 元、電子琴 1000 元、爵士鼓(或電子鼓)500 元、錄影設備(含錄影者)1500 元。
19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將適時修訂之。